

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项目合同（第一包）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唐荣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储备土地的考古发掘任务，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项目（含安保、民工、加固、运输等所有必要费用）的供应商，现就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河新城储备土地文物发掘土方配合服务项目（第一包）；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范围；

3. 工程内容：乙方在文物勘探报告和发掘技术单位确定土方服务范围内提供发掘土方服务，以实际完成文物发掘的土方量据实核算费用。超出宗地范围不予认定计费；

4. 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



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乙方发掘过程中应服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统一指挥，紧密配合，合理采用开挖方式，发掘过程中对文物安全技术妥善处理。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土方开挖时，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并符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乙方如不按技术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的，以及文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回填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回填的规范要求来进行，土方回填须分层回填，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无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不得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

五、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工人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在工程区域内开挖和回填工作中，乙方须按照环保部门治污减霾等要求采用湿法作业并对所有开挖堆土均进行绿网覆盖，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措施。

因乙方未按规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等产生的罚款、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损害甲方



利益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案或时间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六、费用的计算：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乙方承包的土方配合服务费（含安保、民工、加固、运输等所有必要费用）以综合单价形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415.00 元/平方米。结算总价格以双方确认工程量面积据实结算，未发生的项目不予结算。具体计算方式为：总价格=面积×综合单价×深度系数，深度系数详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唐荣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079810106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王 12/8

王 12/8